

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  
20190181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1812020464256
样品中文名称	美澜妮氨基酸滋养润肤身体乳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5日



# 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田园路 99 号第 1 栋 3 楼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020-32162269

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0464256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美澜妮氨基酸滋养润肤身体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, 2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/11/18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/11/18
受理日期	2020年12月0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15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1-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、游离甲醛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林苑萍

2020年12月15日



验科



检测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0464256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美澜妮氨基酸滋养润肤身体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 2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/11/18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/11/18
受理日期	2020年12月0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15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1-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$2.3 \times 10^2$	$\leq 1000$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$\leq 100$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林苑萍

2020年12月15日



# 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812020464256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美澜妮氨基酸滋养润肤身体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1瓶, 20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0/11/18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3/11/18
受理日期	2020年12月08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0年12月15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		
生产企业	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3号1-3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### 检验结果

#### 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2 第三法 冷原子吸收法	0.01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17	第四章 1.4 第二法 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	0.17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游离甲醛	%	0.03492	第四章 4.12 柱后衍生-高效液相色谱法	0.003	总量≤0.2; 禁用于喷雾产品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 林苑萍

2020年12月15日

